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傅冰生、吴德军、姜永宏、李峻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性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彭丽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廖汉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姜永宏先生（委员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